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9】0495号

---

## 关于对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 预案披露，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安保科技、医疗器械、电子信息三大业务，本次重组标的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业务包括集成一体化电源和模块电源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请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经营流程、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对股东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电源）及其主要股东在技术、渠道、经营管理等方面有重大依赖；（2）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准入门槛、市场集中度、竞争格局，以及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地位；（3）结合上述问题及上市公司各板块收入结构、未来战略规划，说明进行本次重组的必要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为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防御院）、朝阳电源分别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51.02%、48.98%的股权。在补偿比例方面，防御院承担补偿金额

的 24.5%，朝阳电源承担补偿金额的 75.5%，补偿义务人各自承担的补偿的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持有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请补充披露：（1）设置上述与获得股份数不对等补偿义务的具体原因；（2）因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持有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按照 75.5%的补偿比例，是否会发生朝阳电源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交易对价不足覆盖所需补偿金额的情况；（3）上述补偿比例的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与中小投资者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 预案披露，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为 4311.71 万元、5315.4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80.78 万元、24593.94 万元。请结合标的公司的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政策、客户账龄及回款情况，分析说明：（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2）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幅高于净利润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 预案披露，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923.37 万元、7,199.48 万元和 8,458.19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分别为 11.44%、21.54%、17.48%。请补充披露：（1）三年承诺期内，增长率波动较大且先升后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按照收益法评估下，业绩承诺期内及后续各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并说明原因和依据。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预估值区间为 9.12 亿元至 10.08 亿元，交易价格暂定为 9.6 亿元，按照标的公司 2018 年净利润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 18 倍，而依据披露的财务数据及业绩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净利润的年均增长率为 16.75%。请结合标的公司

所在行业情况、标的公司盈利增速、可比公司估值、可比交易估值情况等，分析说明标的公司估值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 请公司明确，交易对方 2019 年至 2021 年的承诺净利润是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